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6-05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1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 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5 日